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長江及和記分別訂立供貨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分別向長江集團成員及和記集團成員提供產品，並按各自之供貨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供彼等使用或應用及/或銷售及分銷。

於本公佈日期，(i)長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4.01%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長江於和黃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9.97%權益，而和記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為長江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長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和記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各供貨協議下之交易涉及持續性或經常性提供貨品，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根據各供貨協議下之交易之全年總值將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最近公佈賬目所披露之有形資產淨值之0.03%(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供貨協議下之超過該上限而將進行的交易(即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0.35及20.36條分別就該等交易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鑑於此，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有關交易不得超過之年度上限。長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長江供貨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和記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和記供貨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2)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3)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1. 持續關連交易

A. 長江供貨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長江

先決條件及期限：此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被視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所提供貨品： 產品

根據長江供貨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長江與本公司訂下合約及本公司同意向長江集團提供及/或促使長江集團獲提供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應其使用或應用及/或作銷售及分銷用途。

長江供貨協議為一份主協議，其中載有主要原則供本集團有關成員及長江集團有關成員之間訂定詳細條款。根據長江供貨協議，本集團成員及長江集團成員將不時根據長江供貨協議之原則為各項單一交易訂立具詳細條款之獨立性及決定性之協議。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向長江集團提供產品而訂定之產品供應基準、產品價格、未售產品退回、付款及結賬條款、產品保證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及比較市場價格水平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則根據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釐定。

建議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根據長江供貨協議，本集團向長江集團所提供或將提供之產品價值將不超過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8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7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280,000港元，

而其中一項獨立股東批准條件為長江供貨協議所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不得超過若干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乃以上述年度金額作參考。

上述估計年度數額乃按照供予長江集團或透過長江集團銷售之預期產品售價及預期產品銷量釐定，並參考(i)預期的產品售價升幅；(ii)預期供予長江集團或透過長江集團銷售之產品銷量增長；及/或(iii)預期推出及可提供予長江集團的新產品數目的增

加。目前，本公司預計可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起至二零零五年完結期間，推出及提供合共約五至十項新產品予長江集團。然而，該等數額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包括新產品的研發進度、市場對新產品的接受程度，以及於新產品推出時及長江供貨協議整段期間的市場狀況等因素。

本公司估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供予長江集團或透過長江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約為42,000港元，而預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止供予或將供予長江集團或透過長江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將約為47,000港元。

B. 和記供貨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和記

先決條件及期限：此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被視為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所提供貨品： 產品

根據和記供貨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和記與本公司訂下合約及本公司同意向和記集團提供及/或促使和記集團獲提供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應其作銷售及分銷用途。就本集團向和記集團供應產品以作銷售及分銷用途而言，和記集團與本集團之各有關成員之間可能作出由本集團有關成員付予和記集團有關成員之銷售相關付款安排。

和記供貨協議為一份主協議，其中載有主要原則供本集團有關成員及和記集團有關成員之間訂定詳細條款。根據和記供貨協議，本集團成員及和記集團成員將不時根據和記供貨協議之原則為各項單一交易訂立具詳細條款之獨立性及決定性之協議。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而訂定之產品供應基準、產品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產品保證、本集團應向和記集團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及比較市場價格水平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則根據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釐定。

建議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根據和記供貨協議：—

(a) 本集團向和記集團所提供或將提供之產品價值將不超過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13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7,7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4,200,000港元；及

(b) 本集團應向和記集團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價值將不超過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01,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955,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540,000港元

而其中一項獨立股東批准條件為和記供貨協議所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不得超過若干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乃以上述年度數額作參考。

上文(a)段建議之估計年度數額乃按照供予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之分銷渠道銷售之預期產品售價及預期產品銷量釐定，並參考(i)預期的產品售價升幅；(ii)預期供予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銷售之產品銷量增長；(iii)預期推出及可提供予和記集團的新產品數目增加；及(iv)預期透過和記集團廣濶的銷售點網絡而擴大分銷渠道。目前，本公司預計可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起至二零零五年完結期間，推出及提供合共約十至十五項新產品予和記集團。然而，該等數額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包括新產品的研發進度、市場對新產品的接受程度，以及於新產品推出時及和記供貨協議整段期間的市場狀況等因素。和記集團目前在香港及海外擁有3,000個以上銷售點，產品在和記集團旗下於香港約140個銷售點出售。本集團擬透過和記集團銷售點遍及全球的優勢，逐漸安排產品在和記集團於世界各地的銷售點出售而有所裨益。上文(b)段建議之估計年度數額乃按照現時分銷商及零售商慣常方式並經考慮將予銷售之產品數目以及預期產品售價及預期產品銷量釐定。

本公司估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供予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分銷渠道提供之產品價值約為991,500港元，並預期此價值至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止將維持不變。本公司估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向和記集團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價值約為595,000港元，並預期此價值至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止將維持不變。

董事確認，各供貨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及長江集團有關成員或和記集團有關成員（視情況而定）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以公平磋商基準洽定，尤其本集團向長江集團有關成員或和記集團有關成員（視情況而定）就提供產品訂立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集團可收取之價格），須參考及比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整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供貨協議而提供之產品及相關之交易將成為本集團一般商業活動其中部分。該等交易亦為長江集團有關成員及和記集團有關成員之一般商業活動，不論彼等以最終用家、分銷商或零售商之身分購買產品。就和記供貨協議下之交易而言，和記集團之廣泛分銷及零售渠道亦將使本集團得益。

3. 持續關連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

長江與和記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i)長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4.01%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長江於和黃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9.97%權益，而和記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為長江之聯繫人士。長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和記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供貨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供貨協議下之交易涉及持續性或經常性提供貨品，並預期將維持一段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根據各供貨協議下之交易之全年總值將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最近公佈賬目所披露之有形資產淨值之0.03% (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供貨協議下之超過該上限而將進行的交易(即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定期及持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須於每次該等交易進行時作出公佈或(倘有需要)獲取獨立股東之預先批准並不實際可行及過於繁瑣。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集團按下文所述條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予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

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所述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ii) 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別		建議上限(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長江供貨協議：— 供予或將供予長江 集團之產品價值	7,000,000	18,000,000	42,000,000
2.	和記供貨協議：— (a) 供予或將供予和記 集團之產品價值	16,000,000	98,000,000	235,000,000
	(b) 本集團應支付之 銷售相關付款價值	5,000,000	19,000,000	43,000,000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該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a)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釐定；及

(c) 根據有關協議的規定而進行，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均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b) 已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之規限而進行；

(c) 並無超逾以上(ii)段所述之有關上限金額；及

(d) 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v) 本公司與長江及和記將分別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容許本公司核數師獲得充分之記錄，以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vi)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及/或20.28條所述之事項時，本公司將儘快通知聯交所；
- (vii) 倘超過以上(ii)段所述之任何上限，本公司必須就有關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20.35條及20.36條(倘適用)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iii) 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有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或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有關交易及上限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核及重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就本集團應否繼續有關交易，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報中發表其意見。

倘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協議條款有所變動或更新，或出現超過上文(ii)所述之有關上限之情況，或本公司及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達成任何新安排，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並獲得豁免，則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規定。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文所述之建議年度上限。長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長江供貨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和記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和記供貨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旨在透過開發革命性之生物科技方案，使人類健康改善，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專注發展專利保護產品，用於持續發展土地及水資源之使用、預防疾病及治療、營養平衡及皮膚護理方面，提供嶄新及改良之解決方案。其工作主要包括應用先進科技及程序，藉此激活及馴化所選擇之微生物(尤其是酵母)之未開發潛力，並調節至適合於人體或自然環境中發揮特殊功能。

6.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可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江」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長江集團」	指	長江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不包括和黃集團及本集團)
「長江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江就本集團成員向長江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長江供貨協議」一段
「本公司」	指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與長江集團成員或和記集團成員之間按照或根據供貨協議所作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而獲得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佈之第1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不得超過之每年交易上限之事項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和記」	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集團」	指	和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和記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記就本集團成員向和記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和記供貨協議」一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該等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中存在利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長江供貨協議及和記供貨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交易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產品」	指	由本集團不時向長江集團及/或和記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與長江集團有關成員或和記集團有關成員之間分別協議）之健康食品及代餐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VitaGain™商標推出市場之產品）、生態農業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NutriSmart™商標推出市場之肥料產品及以AgiPro™商標推出市場之動物飼料添加劑）、處理環境污染物之環境治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WonderTreat™商標推出市場之該等產品），以及護膚產品
「銷售相關付款」	指	就本集團根據和記供貨協議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而須付予和記集團之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或該等其他費用（可根據和記供貨協議經彼等所訂具獨立性及決定性之協議下由本集團成員與和記集團成員協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供貨協議」

指 長江供貨協議及和記供貨協議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內。